

土建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LHJH-CZZH-02-3

工程名称	隆化县唐三营镇石片村 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外输电线路
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塔基基础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师永福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外观检查	已执行	检查记录
	处理方案:	已执行	检查记录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对经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尺寸偏差	已执行	检查记录
	处理方案	已执行	检查记录
项目部质检员:	专业监理工程师		
已按此条文执行  2016 年 12 月 30 日	已按此条文执行  2016 年 12 月 30 日		